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230號

上訴人 昌銳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樓耘紋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肆拾玖萬貳仟伍佰肆拾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594萬9,37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9萬2,54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黎隆勝